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推遲董事會會議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因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

推遲董事會會議

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推遲。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i)董事會會議之日期；(ii)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及(iii)年度報告之寄發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未能於財政年度結束日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9條。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佈年度業績。

儘管發生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